附件1

**关于申请 执业许可**

**申报材料**

**填 报 人：**

**移动电话：**

**填报日期：**

附件2

**关于 执业许可**

**变更（或注销）备案材料**

**填 报 人：**

**移动电话：**

**填报日期：**

附件3

**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材料目录**

1.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

2.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

3.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

4.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

5.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

6．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复印件

7．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

8. 住所有效证明和居留时间有效证明及承诺函（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适用）

注：申报材料以纸质提交,同时应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提交网上申请。

纸质申报材料一律采用A4规格复印纸打印,分别按活页卷报送，

活页卷: 本目录1-8项内容顺序加盖封皮,活页夹整理成册。

附件4

**申请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材料目录**

1.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

2.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

3.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（总所、分所分别填写）

4. 分所营业执照复印件

5. 事务所对该分所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承诺书

6.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

7. 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证明（跨省设立分所适用）

注：申报材料以纸质提交,同时应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提交网上申请。

纸质申报材料一律采用A4规格复印纸打印,分别按活页卷报送，

活页卷: 本目录1-7项内容顺序加盖封皮,活页夹整理成册。

附件5

**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变更备案**

**材料目录**

1．会计师事务所（或分所）变更事项情况表

2. 合伙人或者股东会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

3. 合伙协议（修正案）或公司章程（修正案）复印件

4.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

5. 住所有效证明和居留时间有效证明及承诺函（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适用）

6．营业执照复印件

7. 经营场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

注：1．备案材料选择：

（1）首席合伙人（主任会计师或分所负责人）变更备案材料:1-6项;

（2）合伙人或股东变更备案材料:本目录1-5项;涉及单独减少股东的，提供1-3项；

（3）事务所或分所名称变更备案材料:本目录1-3、6项；

（4）事务所注册资本变更备案材料:本目录1-3、6项；

（5）事务所不跨省经营场所变更备案材料:本目录1、2、6、7项。

2．备案材料一律采用A4规格复印纸打印，按顺序加盖封皮装订一式一份报送，同时应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提交网上申请。

附件6

**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备案材料目录**

**会计师事务所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报备：**

1.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情况表 2．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决议（依法终止的提供）
2.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原件
3.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

5．会计师事务所分所（不跨省）执业许可证书原件

**会计师事务所向其分所（跨省）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报备：**

1. 会计师事务所注销分所执业许可情况表
2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注销分所决议

3．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原件

附件7

**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**

**迁移申报材料目录**

1.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表

2．迁入地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

3. 迁出地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原件

4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

注：1．备案材料选择：

1. 迁出，会计师事务所应提供:1-3项;
2. 迁入，会计师事务所应提供:1-2、4项。

2．备案材料一律采用A4规格复印纸打印，按顺序加盖封皮装订一式一份报送，同时应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提交网上申请。